



保护母亲河,我们一直在路上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东阿黄河大桥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17件28人,提起公诉14件33人;受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案件88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69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0件……我市检察机关坚持高点站位,充分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深远历史意义和重大战略意义,准确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林木被滥伐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根据相关规定,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凡采伐林木,包括采伐“火烧枯死木”等因自然灾害毁损的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2019年6月29日,被告人杨某某、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以45500元的价格从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东阿县黄河森林公园自然规划区艾山村东北鱼池旁的269棵杨树。该批树木中部分树木受到一定程度的火烧损害,杨某某等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采伐249棵出售牟利。

2020年9月22日,东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东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东阿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经查阅卷宗,发现本案案发地位于东阿县黄河森林公园自然规划区内,滥伐林木行为使黄河森林公园自然规划区的区域生态环境受到影响,使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了侵害。10月22日,东阿县检察院以杨某某等四人涉嫌滥伐林木罪向东阿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法庭调解,杨某某等人缴纳了生态功能修复费用4428元,并在东阿县县级新闻媒体上公开道歉。11月18日,东阿县人民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杨某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000元。

黄河流域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河水含沙量大,千百年来水害严重,生态保护对黄河意义重大。树林对于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具有重要作用。乱砍滥伐林木破坏了林木采伐管理秩序,更重要的是降低了生态环境调节功能,对黄河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本案被告人对火烧木需办理采伐许可证存在认识误区,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已缴纳生态功能修复费用,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既打击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又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失,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跨省协作 检察机关共治水体污染

针对省际水体污染源复杂现状,我市检察机关及时启动跨省协作磋商机制,利用科技辅助调查取证,共享案件线索、协同履职。

2021年2月,某县人民检察院在网上信访平台抓取到一公益诉讼线索:某镇农业灌溉沟渠被随意排放污水。经调查核实,该灌溉沟渠系彭楼灌渠分支,位于鲁豫交界处。沟渠内及两岸上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有暗管正在排放污水,造成严重污染。

该院提取受污染农业灌溉沟渠水样,经该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中心初步检测,水样pH值皆呈弱碱性,COD、氨氮、总磷、总氮含量均超标。该院遂

依据《关于加强黄河两岸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主动将该线索与邻县人民检察院共享,双方密切配合,明确了两省负有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

两地人民检察院与两县相关镇政府积极进行磋商,共同召开环境污染整治联席会,确定了各司其职、跨省协作的污染共治方案,并同时向对应的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彻底整治受污染水体,清理整治沟渠垃圾。两地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对排污管道进行挖掘、封堵,并督促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进度,此外,还及时清理了沟渠内的垃圾。

我市检察机关构建跨区域协作机制,凝聚起生态保护合力。立足于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我市检察机关着力解决省际水体整治难点问题,通过诉前磋商精准定位症结,明确重点监督领域;加强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等方面的配合,细化信息通报、线索移送、联动办案、业务交流等措施,构建公益诉讼跨省合作新格局。

通过网上信访平台抓取公益诉讼线索,我市检察机关拓宽线索来源渠道,破解案源发现难问题。快速检测实验中心的建立,为有效开展线索初核、提高立案效率和检察建议制发精准性提供了技术支持,促使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实现了以最小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的社会效果。(供图:赵广学)

法治视界

诉前巧调解 五案一并结

■ 通讯员 王希玉 王伟

近日,临清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在法官的精心指导下,成功调解5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使矛盾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得到实质性化解,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力量。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某房地产公司以出票人及承兑人身份,共签发5张电子承兑汇票,票据款总额共计115万元。某商贸公司在汇票到期后,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申请提示付款,被拒绝后,将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及若干个背书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及利息。

该院指导法官王永岭与特邀调解员仔细研读案件材料,发现虽然案件涉案标的额较大,但双方权利义务清楚明了,且都是企业;考虑到双方今后仍有合作的可能,立足企业的长期发展,决定积极促成双方和解。

法治进行时

魅力清泉“警”最美

■ 张燕 张清强

我们工作的最高褒奖。”王以常笑着说。

事情还要从2019年说起。当时清泉派出所辖区有85685人,其中城镇属性村及社区人口74927人,占街道人口总量的87.4%。城镇属性村及社区人口多,社情民意复杂,治理难度大,但是警力却严重不足。

“当时派出所只有16名干警,人少活多,即便全员干警昼夜连轴转,也忙不过来。”冠县公安局副局长、时任清泉派出所所长栗彦峰回忆。

2019年推进“Y”系数据库家系排查任务时,面临的“人员不足”窘境,至今让他记忆犹新。

这项工作需要采集群众血样,由于群众对此不了解,很不配合。无奈之下,清泉派出所除值班和执行紧急任务的干警外,全部深入社区、村庄,挨家挨户做宣传解释工作。虽然圆满完成了任务,但是警力不足的弊端,也坚定了栗彦峰扩充警力的决心。

2019年,恰逢全国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浙江省诸暨市枫桥派出所组建的“红枫义警”给栗彦峰留下了深刻印象,他琢磨着能不能发动社会力量组建一支辅助警力。

2019年8月13日,央广网发布《全国铁路首个义警组织“杭东义警”成立》的消息,更加坚定了他的想法。同年10月,清泉派出所决定成立“清泉志愿警”志愿服务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志愿者。

“清泉志愿警”志愿服务队组建不久,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志愿警协助开展设卡、巡逻,帮助小区居民进行消毒、购物,以实际行动赢得广泛赞誉。从疫情防控到高考安保,从城区治安巡逻到看守群众果园,再到“一盔一带”、“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推广……“清泉志愿警”志愿服务队成立2年多来,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他们忙碌的身影。

“目前,我们志愿警服务队已发展到190人,并成立志愿警党支部。现在,我们正着手筹备申报清泉义警志愿者协会,进一步壮大队伍,形成警民共建、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清泉派出所所长郭增金说。

为切实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意识、营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近日,聊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便民春风行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推广工作。

2月23日,民警走进社区居民家中,手把手进行“国家反诈中心”App使用指导,受到群众好评。

■ 本报记者 蒋红帅

“大家先不要激动,咱们有话好好说。请你们选几名代表,咱们坐下来和公司负责人协商一下赔偿问题……”2月27日,莘县司法局观城司法所所长李德义面对情绪激动的村民,大声而耐心地说。

近日,莘县某公司设在观城镇某村的一处养殖场,在维护施工中不慎将废水管道损坏,导致废水外溢,流入14户村民的麦田,造成麦苗不同程度黄叶或死亡。村民发现麦苗受损后,要求该公司赔偿麦田损失未果,于是就用电动三轮车等交通工具堵住了该公司运输物资的主要通道。听说卡车司机和村民发生口角后,李德义迅速来到现场,耐着性子和大家讲道理,要求14户村民现场选出两位代表参与调解。

李德义向村民代表和公司负责人宣讲了民法典侵权责任和治安处罚法相关条款,又和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的麦田进行了勘验丈量。经测算得知,污水共侵蚀麦田12.3亩。李德义耐心地给村民代表普法说:“公司废水流入农田损害麦苗理应赔偿,如遭拒绝,应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权。但聚众堵路违反了治安管理规定

法。用违法的手段进行维权,得不偿失。再说公司在咱村干事创业,给本村及周边村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我们作为东道主,要用包容的心善待他们啊!”

听完李德义一番话,村民代表当即表示,让车辆通行并承诺服从调解意见。李德义又告知公司负责人,污水损害麦苗应当依法赔偿,村民情绪激动是因为事情未及时得到处理。经过劝说,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握手言和。在李德义“普法+调解”的努力下,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避免了“民转刑”案件发生。在莘县,像李德义这样用“在调解之中普法,在普法之中调解”的方法成功化解矛盾的典型案例还有许多。

近年来,莘县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普法+调解”的方式,把普法工作贯穿于人民调解全过程,通过调前讲法、调中明法、调后析法,增强当事人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

去年以来,莘县司法局“调解+普法”模式已累计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00余件。

为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调解过程中,指导法官、法官助理及特邀调解员多次与各当事人联系,耐心地向当事人释明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从早化解纠纷、少受损失的角度出发,劝导各被告主动与原告协商,形成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

在指导法官、法官助理及特邀调解员的精心调解和不懈努力下,原告、被告最终达成和解方案。被告某房地产公司将5个案件所涉票据款全部支付给原告,背书人均未承担责任,原告也不再主张利息。

事后,递交撤诉申请的某商贸公司代理人激动地说:“我们企业打官司,最看重的就是诉讼成本与效率。通过法院诉前调解,既免去了我们后续诉讼及执行的诉累,也为我们企业之间提供了再次合作的可能,更缓解了当前企业的经营困境。真是太感谢啦!”

东昌府区全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推动法企携手同行,助农民工讨薪维权……记者日前了解到,东昌府区全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不断增强。

为了提高涉企案件办案效率,东昌府区司法局设立立法工作联系点,协助做好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立项论证、立法调研、草案征求意见、立法后评估等活动,提升立法工作的民主性,畅通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的渠道,架起了沟通基层与法规政策的“桥梁”。

2021年,全区受理职工集体劳动争议和工资清欠类法律援助案件4

法律援助零距离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受援人卧病在床,无法办理相关手续,请问该怎么办?”2月21日上午,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电话。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崔子怡耐心地告诉对方:“您不用着急,受援人行动不便,我们可以提供上门服务。”

放下电话,崔子怡立刻联系了援助律师,准备为受援人上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受援人张某今年72岁,是某工厂门卫。2021年的一天,有3名陌生成年男子执意进入工厂,受援人履行职责进行阻拦,双方发生冲突,受援人被打伤。事后,受援人被送往医院救治,3名男子被拘留。事发后,受援人出现担惊受怕、精神恍惚等症状,至今卧床不起。

2021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3男子承担77%的责任,剩余23%的责任由受援人自行承担。受援人认为判决不

公,遂提起上诉。上诉状提交完毕之后,受援人了解到,因为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但是由于自己卧床,无法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于是便拨打电话咨询。

崔子怡和同事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张某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当场受理了该案并办理手续。援助律师中文孝对受援人的诉求及疑问进行了详尽解答,并告知受援人如何补充完善二审证据。受援人家属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上门为我们服务,非常感谢他们。”

近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推出了多项便民惠民措施,同时运用“法援在线”“爱山东”等App、热线平台,实现了预约法律援助服务指尖办、掌上办。特别是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受援人,市法律援助中心主动提供上门服务,赢得了群众的赞赏。